

臺北市政府 95.05.03. 府訴字第 09574160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資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6488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#### 事 實

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松山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2 月 9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22229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50,000 元，超過規定 15 萬元，及全戶不動產（含土地及房屋）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648800 號函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

資格。嗣由本市松山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7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432316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6 日補正訴願程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

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。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：一、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。二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。三、無工作收入、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

親卑親屬。四、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。五、在學領有公費。六、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。七、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 6 個月以上。」  
第 5 條之 2 規定：「下列土地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者，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：一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。二、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。前項第 1 款土地之認定標準，由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縣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 
委  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10 月 12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689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  
標  
準、家庭財產金額暨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標準表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5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4,377 元整，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……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名下不動產之價值雖有變動，但並未超過 500 萬元。又訴願人離婚已逾 14 年，有戶籍資料可證，與前夫並無實際金錢往來，不瞭解為何須將其投資公司計算在內，且單親媽媽扶養小孩備極辛勞，請求查明實情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存款投資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長女、長子、前夫共計 4 人，依 93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家庭存款投資明細如下：

- （一）訴願人及其長女○○○、長子○○○，查無投資及利息所得。
- （二）訴願人前夫○○○，查有投資 1 筆 1,000,000 元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4 人，其全戶存款投資為 1,000,000 元，平均每人存款投資為 250,000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此有 95 年 2 月 26 日列印之 93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  
及

訴願人之戶籍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復查依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1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384000 號函檢送訴願答辯書之理由三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又查訴願人檢附之最新財產查詢清單查得其不動產最新公告現值為 4,962,700 元，尚符前揭規定。……」則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結果，訴願人全戶不動產雖符合規定，惟其平均每人存款投

資仍超過法定標準 15 萬元，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自 95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尚非無據。

四、惟查原處分機關為維護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之公平性，建立事實認定之明確原則，以減少爭議及行政救濟之行政成本，乃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辦理社會救助各項補助審查注意事項，基於行政自我拘束及平等原則，原處分機關於辦理個案之審查，自須受該注意事項之規範。依該注意事項第 5 點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範圍，應注意事項（二）規定：「離婚或未婚生育子女單親家庭之未成年子女申請低收入戶，其共同監護之父母雙方併計；自行約定或法院裁定父母一方單獨監護，計算負有監護權一方；但未有監護權之一方與子女同一戶籍、共同生活或協議記載提供養育費之情形則併計之。」經查前揭戶籍謄本影本所載，訴願人之長女及長子均未成年，長女○○○於 80 年 3 月 7 日因父母離婚後，即約定由母親即訴願人監護，固無疑義，惟訴願人之長子○○○係其父親○○○與訴願人之非婚生子女，出生後即經○○○認領，並於 89 年 9 月 13 日申辦登記，戶籍謄本之記事欄並無監護權歸屬之登載，則是否可逕推認其父母雙方業有監護之約定，而將訴願人前夫○○○併計應計算人口範圍？即待斟酌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，應將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決定書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曾忠己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5 月 3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